

---

归档号:

# 武汉工商学院毕业论文（设计）

学院：文法学院

专业：法学

年级：2011级

题目：我国讯问中适用录音录像的完善

2015年5月8日

---

# 武汉工商学院

##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原创性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研究成果。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引用的内容外，本论文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撰写的成果作品。本人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

# 目录

摘 要.....	1
关键词.....	1
Abstract.....	2
Key words.....	2
一、录音录像的概述.....	3
(一) 录音录像的立法规范.....	3
(二) 录音录像的特点及作用.....	3
(三) 讯问中适用录音录像的意义.....	4
二 国外讯问录音录像的司法认定.....	5
(一) 英国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	5
(二) 美国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	5
(三) 法国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	5
(四) 国外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的启示.....	6
三、我国讯问录音录像适用过程中的问题及完善.....	6
(一) 讯问录音录像所存在的问题.....	6
(二) 完善讯问录音录像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9
注释.....	10
参考文献.....	10

---

# 我国讯问适用中录音录像的完善

## 摘要

我国从 2007 年开始讯问录音录像就被检察机关适用到职务犯罪的范畴当中，2013.1.1 “新刑事诉讼法”的出台，把讯问录音录像的范围纳入其中去。近些年来，录音录像的适用越来越受到司法部门和民众的关注，这体现了讯问录音录像的重要性。它也是备受争议的，由于现行法律规范当中，对其适用的范围还太小，而且在司法实践时，得不到相应的保障。由于它的特殊性，所以只是由检察机关负责对它的使用和监督，缺失一个监督机关来监督检察机关的权利。讯问录音录像的适用，有效的排除了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让该规则得到了相应的保障，也给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在讯问和侦查过程中，得到了保护。文章主要从国内外和它的利弊方面来对它进行诠释。

**关键词：**讯问；录音录像；权力监督；人权

---

# The improvement of the theory of interrogation in our country is in the sound recording or video recording

## **Abstract**

Criminal litigation recording early from the beginning of 2007 has been application of procuratorial organs in the investigation of crimes, in 2013 is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cluded. With the various departments and theoretical circles of criminal litigation recording attaches great importance to, which is regarded as not only implement the important guarantee of the exclusionary rule of illegal evidence, and is widely regarded as the full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of another main function is through the stifling extorting a confession by torture, so as to improve the rise of China's investigation procedure legalization level. Interrogation process audio and video recording will not only for new design of the illegal evidence elimination system service, and further standardize the interrogation work, to ensure the interrog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safeguard the legitimate rights of criminal suspects.

**Keywords:** Interrogation; Video recording; Power supervision; Human rights

---

## 一、录音录像的概述

### （一）录音录像的立法规范

刑事诉讼法从 2012 年开始就对国家立法上规定了刑事犯罪“讯问适用中同步录音录像”的条文，侦查人员在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的重大犯罪案件讯问的过程中，允许使用进行录音录像；就那些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的重大犯罪案件，必须确保进行在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2014 年最高检察院对全程录音录像做出了有关的规定，规定讯问犯罪嫌疑人时必须全程录音录像，检察院可以直接的受理职务犯罪案件也可以直接办理这类案件，而且还规定了，讯问录音、录像资料属于检察机关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的工作资料，检察机关有权实行有条件调取查看和者法庭播放，非检察院机构，不允许调取录音录像的资料。

### （二）录音录像的特点及作用

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在适用中具有以下的特点：可以原原本本的真实反应出讯问过程中的录音录像的客观性。讯问人员进入询问场所的那一刻，被询问人员就要进行核对讯问笔录，直到签字按压手印后结束停止的全程性，保障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能在询问的每一个环节中出现。每个情节都可以在音像资料中同步呈现的同步性，询问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具有四个高效性体积小、容量大、重量轻、易于保存。排除书证容易缺损和书写错误，证人证言也具有容易被误传误导的精确性。

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有以下作用：我国庭审存在缺陷，然而录音录像正好弥补了这一缺陷的漏洞。我国在刑事案件庭审的过程当中，即便规定控辩式的审理方式，但审理当中并没有真正意义上的实现立法意图，证人没有到庭，庭审中就直接在没有证人到场的情况下，宣读证人证言、被告供述笔录。所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可以弥补这一不足，让证据更有真实性，加强了证据的说服力。讯问的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可以直接通过视频录像的方式来完整的记录了嫌疑人案件的叙述的所有过程，而且中途不间断，它可以把犯罪嫌疑人的所有声音都收录起来，这种记录方式更具有说服力，能够客观、真实的表现出来。讯问同步录音录像主

---

要目的还是规范了侦查人员在询问过程中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讯问手段。最高人民法院在有关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适用过程中的规定，对执行讯问的主体、时间、地点、方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讯问同步录音录像不仅仅把犯罪嫌疑人权利保障了，而且还对侦查人员有保护效果。利用讯问同步录音录像的适用，可以栩栩如生的把侦查人员交代给犯罪嫌疑人，具有的权利记录起来，这样就可以防止漏洞和不足；犯罪嫌疑人查看相关证据且提出意见的过程中还可以预防嫌疑人的不合理投诉，这些都展现出侦查人员在讯问程序问题上的责任感，这一切都具有合法性、正当性。

### （三）讯问中适用录音录像的意义

1. 有利于保障人权：人权就人的所有权利，犯罪嫌疑的人权在询问录音录像适用中具有重要意义。借鉴于系统化的诉讼过程和犯罪嫌疑人的口供的重要性等这些因素的不足，导致了在司法实践里面的刑讯逼供一直没有得到抑制。“人权”观念越来越被人们关注，讯问逼供渐渐被执法者抛弃。为了防止刑讯逼供在暗地里频繁的发生，讯问过程中的录音录像便产生了，进而渐渐的适用到了司法实践中去。用法律的正义理念让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得到保障。

2. 有利于程序正义：在刑事诉讼的全部过程里，侦查讯问是重中之重，因此，确保侦查讯问环节严谨和正义，维护司法程序的实现则是基本要求。刑事诉讼要求的是正义，刑事审判明了，这就是司法权威取得民众公信力的重要审核标准。侦查讯问要配合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的适用一起合法的进行，这个环节是必不可少的。此外，从整个过程来看，程序正义是必须追求的诉讼价值，因为，侦查的全部过程假如缺乏正义，就会引发民众对整个侦查机关系统权威的质疑，这将会导致侦查机关无法面对民众的审视，让司法整体公信力受到严重的损害。

3. 有利于控辩平衡：在我国职权主义非常重要。诉讼中，由于被告人属于弱势地位，这会使被告人在控辩过程中，处于一种不利于平衡的情况。所以，在刑事诉讼录音录像讯问过程中，犯罪嫌疑人权利应该得到有关机关的保护，将犯罪嫌疑人的权利放在刑事诉讼的主体地位上，而不是因为他是犯罪嫌疑人就低人一等，这样做的目的是增加其与检方进行询问时的保障，这样做也确保了刑事诉讼的正义。而讯问录音录像的适用，由于它针对的是侦查主体的这个强大的主体，所以司法机关在审理的同时，要时时刻刻的记住“公权力法定”现行法的精神来

---

约束自己的准则，让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得到实现，但前提是在我们国家的法律允许的范围下，控辩平衡最终就会实现。

## 二、国外讯问录音录像的司法认定

### （一）英国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

侦查讯问录音录像最开始由英国法律发源而来，对侦查讯问录音录像适用的法律规定，《守则 E》“与讯问录音相关的每一个过程与环节，和审前准备到审查结束后对视听资料的收藏。”<sup>①</sup>讯问相关程序结束后，“一盘封存保存，其中一盘备份。然后需要准备一份讯问摘要，交给被告人保管”。<sup>②</sup>就录音录像两种的关系上，讯问犯罪嫌疑人，必须与录音录像相同步，在没有录音录像所具备条件的地方，就按照《守则 E》所规定的情况进行讯问录音。

### （二）美国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

美国政府实行国家体制是以联邦制的，地方政府可以拥有自己的高度自治权，“使美国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呈现出多种元素和地方上的差别”。<sup>③</sup>在国家规定录音录像是有很大区别的，审讯记录绝大多数各州都没有系统化的具体规范，哥伦比亚区有更具体的规定，在危险和暴力犯罪的情况下，在审讯室里使用电子记录，警察要最大限度的对整个电子记录进行记录。警察在电子记录的整个记录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问题：提醒犯罪嫌疑人什么时候开始进行录音；犯罪较轻的能记录什么的问题；怎样确保可以在没有录音设备的审讯室里录音。该法案还规定，“警察应该对录音录像进行长时间的统计分析和做出报告，而且还要对录音录像的优点和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的评估”。<sup>④</sup>美国学者觉得照片的证据也适用于录像证据。美国马里兰州规定，对于暴力类的案件，若律师不在现场或者是没有录像的前提下，犯罪嫌疑人不允许直接被讯问。在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讯问时，律师在场或录音录像是必要条件，不然讯问无法进行。

### （三）法国的侦查讯问录音录像

1998年6月，法国《刑事诉讼法》专门为未成年人性犯罪受害者的这一特殊刑事案件制定了规范，法国法要求审前必须对未成年人受害者实行视听录音讯问，有效的保护和考虑到了未成年人的权利。2007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就把适用

---

范围扩大了，不只是把录音录像适用在未成年人案件中去，而且还将审前讯问录音录像尝试介入到所有犯罪嫌疑人、成年人的重罪案件中去。“自2008年6月1日起，在预审法官的预审室对重罪案件受审查人进行讯问时，其中包括第一次到案讯问与对质，可以进行视听资料录制。只有在审理讯问过程中对所收集的证据声明有矛盾不符合的情况下，依据法官的决定”检察院的申请或者一方当事人的申请，才能在预审过程中或者审判阶段查看这些录制材料。<sup>⑤</sup>对于擅自录制视听资料的，将被处以一年的监禁刑及15000欧元的罚金。在公诉案件结束后经过5年的时间，公诉时所录制的视听资料应该全部销毁。但“新法”对视听录音制度做了“三重”限制：其一，如果当时接受讯问的犯罪嫌疑人过多，达到了妨碍进行视听资料的录制过程的情况，检察官或者法官可决定对一些不重要的案件案情讯问不进行视听录音；其二，如果因为技术上的缺陷和不足，而不能进行录制，法官就必须在笔录中表明清楚；其三，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70-73条规定的组织犯罪不允许进行录音录像相关规定。<sup>⑥</sup>

#### （四）国外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的启示

通过中外司法实践，得出以下启示：（1）需要精密的设计。在国外，不止是在对案件的适用范围上进行录音录像规定，而且还在原始录制资料等各方面保管等方面都规范出来严谨的研究。讯问录音录像在程序设计的细节和准确度保证之下，能够在这一体系下规范的运行。（2）需要侦查机关给予相应的支持。进行侦查机关的推行是审讯录像系统主要基础，录音录像与侦查机关的利害关系，主要取决于录音录像与侦查机关相互结合，相互合作的有效性。（3）需要实现地点分离和人员分离。要想加强对侦查权的外部监督，就得实现上述二者的分离，让记录侦查讯问录音录像系统有效的运行。

### 三、我国讯问录音录像适用过程中的问题及完善

#### （一）讯问录音录像所存在的问题

##### 1. 现行规范适用范围过窄

我国，关于讯问录音录像的适用，视听资料类在检察院系统中只有涉及职务犯罪的案件属于，怎么样去界定录音录像的范畴，公安系统只是根据量刑的大小，来判断哪些量刑适用讯问录音录像，比如一些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以

---

及其他重大案件就可以适用在这个范畴之内。还有，公安系统对于那些讯问中录音录像适用范围，由新《刑事诉讼法》中关于录音录像的相关规定来执行。关于讯问录音录像适用的范围在现行法中行不通，因为现行法规定的范围有缺陷，并不符合原本最初对录音录像计划的出发点，还没有达到司法程序上对其适用的标准。原因是：讯问录音录像的适用构建有三个方面的意义，保障人的权利、保障程序上的正义和保障控辩双方平衡。如果想要让录音录像更好的适用在司法程序中发挥其最大的实际效果，就得尽可能的最大限度的把它运用到司法程序中去。如果只把这方面简简单单的划分规定到一部分重大案件中去的话，那就违背了我国一向保存的高司法观念。讯问录音录像若想要充分发挥其作用，就必须去司法实践中获得，这样才能得到相应的保障，就得完善和扩大我们国家在现行法中，关于讯问录音录像适用中范围过窄的问题，为了录音录像适用能在司法程序中发挥其利用价值，最大作用并提供保障。现行法规定属于录音录像的范围主要包括职务犯罪、可能判处死刑、无期徒刑以及其他重大犯罪，为何只有这些案件呢，其原因主要是这类案件对社会的影响大、危害大，社会时时刻刻关注着这类案件的发展过程。因此，在这一类案件的侦查讯问时，应该做到全方位上的严谨。而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的适用正好辅助了这一严谨，能够更好的提高了司法程序上的正义。将这些案件纳入“应当录音录像”的范围之内，主要目的是为了节约司法程序上的花费。依据我国经济社会的情况，国家财政对法治建设方面的投入力度在逐年增长。加大现行法规定中对讯问录音录像案件的适用范围是必不可少的，是一直趋势，随着社会的发展。

## 2. 现行规范程序不够合理

现行规范关于讯问过程中对录音录像的适用，第一，关于录像资料的问题，犯罪嫌疑人讯问时候的面部表情可以在录像的材料中原原本本的表现出来，当法官在观看录像资料时，犯罪嫌疑人无疑会成为整个播放资料画面的中心焦点，法官可能因此在视觉上会受到很强烈的影响，可能忽略了对别的证据的排查，法官在判案时，这种准确的客观性会因此受到之前录像资料的影响，这方面对犯罪嫌疑人是不利的。为了防止法官受到不必要来自外界不利的客观性影响，所以就资料画面问题上安排上进行修正和完善，尽量的避免不必要因素的干扰。第二，关于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这一块完善还不够健全，这会给录音录像在司法过程中的适用，带来一些不可避免的麻烦，阻止录音录像的适用更好的运行发展。如今

---

要求程序正义价值理念对整个案件过程的审理非常重要，要想让这个过程运行得到完善和保障，就得充分的改善现行法中非法证据排除的规则。由于在司法实践当中，司法部门为了早些达到案件的侦破，就会出现一些非法手段收集证据的现象，这一行为严重的违背司法理念，要是这样的话，录音录像的适用就可能适得其反，变成了损害犯罪嫌疑人权利的一个噱头，表面上是要保障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可是实际上却变成了一个空架子。司法实践中也可能会出现笔录和电子记录不一致的情况，要是出现了这一矛盾的情况，就会让司法实践不知道该如何下手，如果出现了类似矛盾的情形，司法部门又要怎样去做出正确的认定呢？严谨是录音录像在适用过程中的基本要求，严谨也是司法程序的要求，丝毫不能出现漏洞和松懈，假如因为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这一漏洞，让录音录像掉进一种左右为难的局面，那就与程序正义这个价值理念不符合了。所以应当充分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让现行规范程序进行得到进一步的规范。

### 3. 现行规范监督不够健全

首先，录音录像材料不允许除了检察院的机构单位保存，只允许检察院来进行保存。但是只是这样的话，就会存在检察院内部“篡改”和一些漏洞。由于监督机构这一块的空缺，导致这种机制没办法得到有效的全面发挥，检察机关属于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却没有任何设定机关来进行监督对检察机关的行为，应该设立或者授权一些机关，专门来对检察机关的行为和规范进行监督，这也是为了防止一些不必要因素的发生。检察院所有的关于录音录像材料的重大案件都是一手包办，法院的作用都无法得以充分的发挥，其原因现行的录音录像在适用中监督制度上出现了漏洞，然而却得不到有关部门相应的完善。检察机关直接听命于检察长，检察长独揽大权，假如检察长出了问题，利用职权，随意让检察院内部系统对录音录像资料进行篡改，后果将不堪设想，为了不让这种现象发生，设立一些监督机制是必要的。因此，必须对其规范，设立一些监督机构部门来对其行为进行监督。我国新《刑事诉讼法》允许律师在侦查阶段中的辩护人资格，这就保证了讯问录音录像中得到了监督，可是法律没有对其明确做出相应的规定。律师直接的加入这个过程中可以对侦查过程的形成一种监督力，让讯问录音录像程序的适用更加规范。

---

## （二）完善讯问录音录像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 1. 扩大录音录像应用的范围根据

讯问录音录像的适用只是适用一些重大案件上，为了录音录像的适用范围获得更大的适用范围，就要扩大其它的适用范围。结合国外的立法规定以及在我国讯问录音录像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以下建议：扩大适用范围，灵活适用到各种案件中。在应当适用录音录像的案件上，我们可以制定标准一个相应的范围，将涉及到公共利益类、暴力类的案件以及重罪案件全部放到适用范围内。别的案件可以划分为适用和不适用录音录像的两个类型。公共案件，公共利益最重要，为了达到便利，必须加大力度给予保障。相对于国家利益，国家利益就比公共利益更广泛，高于一切利益，应该先考虑到国家的利益，但国家利益案件又和公共利益案件不一样，国家利益案件涉及面广，牵扯到的关系比较复杂，此外，还有一些别的因素介入进来。所以，要是使用了录音录像资料记录的话，容易流失或外传外界手里，国家的利益就会遭到外界的破坏。最后，为了更好的运用录音录像的适用，我们可以将我国录音录像规定中关于“紧迫情况”排除录音录像程序的相关规定，加入现行法的规定当中去，可是“紧迫情况”在司法上无法表现出来，除此之外，假如又有新的状况和冲突矛盾出现的话，又该怎么去定义，所以只能通过一些合理性的规范以及法官的裁决来加以定义和判定，只有这样才能做到公正和效率两者相互统一。

### 2. 规范讯问录音录像适用过程中操作的程序

在录音录像的适用程序规范方面，就要依靠基本法的形式确立。录音录像的适用过程中如今在保障方面上，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对其的保障不足够，达不到全面的保障，所以有关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规定需要完善。当录音录像资料出现矛盾的时候，制作机关又不能给出合理的解释的时候，就应该排除该证据对定案的依据。除此之外，可以借鉴英国法规定的那样，只提供口供，而没办法提供录音录像资料证据的行为，这样的证据理应排除它，不按照讯问程序的进行，从而得到的证据，不属于合法证据。要想让录音录像完善的适用到司法程序中，必要需要有别的制度来保障它的运作。只有非法证据排除规则得到完善，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的适用程序才能得到合理的运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的完善，为它提供保障，为其实现价值。

### 3. 规范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的监督系统

---

在司法实践中只是由司法人员的职业道德的行为确保录音录像的运行，而没有任何机构对它的保障监督，这是远远不够的。因此必须系统化的对其监督规范。首先，我们借鉴英国法律对其规范中说到的，把主体独立起来，所以我们要建立一个制度，把看守所中立出来的制度。看守所中立的意思是，指把看守所中立脱离出公安来，让看守所成为司法监督机关，监督检察院的行为。虽然检察院本身属于司法监督机关，但是因为讯问大多数都是在看守所里进行录音录像的，检察院也是望尘莫及的情形比较多，必须要建立看守所中立制度，为了保障录音录像享有的权利。把录制和审讯划分为两个部分，这样就可以保障程序运行得更加顺畅。我们也可以把律师介入到讯问录音录像的过程中，在场对侦查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讯问过程中律师可以在不妨碍侦查人员正常的讯问情况下，观察在场的侦查人员的整个行为。律师的监督属于外部监督，律师与侦查人员双方客观上说是利益对立的双方，在进行讯问录音录像的过程中，可以安排律师在一个允许的地方来观察他们的讯问过程，为了防止律师破坏侦查的整个过程，所以必须确保其的“保密”性。这样不仅完善了监督系统和侦查讯问过程中录音录像的合理性，而且有效的推进了侦查程序严谨的作用。

## 注释

- ① 徐美君. 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03, (6).
- ② 翁怡洁. 英国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 现代法学, 2010.
- ③ 王以真. 刑事诉讼法学[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4.
- ④ 段明学. 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探析[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07.
- ⑤ 贝尔纳. 布洛克-法国刑事诉讼法[M].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 ⑥ 宋英辉, 孙长永, 朴宗根. 外国刑事诉讼[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参考文献

- [1] 林哲. 论我国侦查讯问录音录像制度的问题及完善[J]. 安徽科技学院学报, 2013, (3).

- 
- [2] 郭志远. 我国讯问录音录像证据规则研究[J]. 安徽大学学报, 2013, (1).
- [3] 高一飞, 祝继萍. 英国庭审录音录像改革的新动向[J]. 法治研究, 2013, (1).
- [4] 沈德咏, 何艳芳. 论全程录音录像制度的科学构建[J]. 法律科学(西北大学学报), 2012, (3).
- [5] 羊震. 论录音录像制度良性运行之保障[J]. 法律适用, 2012, (10).
- [6] 胡贯理, 李永平. 新刑诉法规定对同步录音录像的意义和影响[J]. 法制与社会, 2012, (12).
- [7] 郎胜: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释义[C].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8]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条文释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实务 [M]. 北京: 中国民主法治出版社, 2012.
- [9] 易延友. 刑事诉讼法: 规则、原理与应用[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10] 于成江. 侦查记录研究[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0.
- [11] 王新清. 刑事诉讼程序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 [12] 梁光明. 浅论全程录音录像证据的弹性[J]. 法制与社会, 2010, (9).
- [13] 翁怡洁. 英国的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制度及对我国的启示[J]. 现代法学, 2010, (5).
- [14] 魏红梅. 浅谈刑事诉讼中的控辩平衡问题[J]. 法制与社会, 2009, (3).
- [15] 王振川. 坚定不移地实行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制度[J]. 人民检察, 2007, (8).